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

##### **1、五月份美元债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2.80亿美元（以下简称“五月份美元债”），发行期限为2年，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发行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剩余本金为1.34亿美元。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前支付该笔债券剩余约1.34亿美元债券本金及对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兑付情况的进展公告》）。

## 2、十月份美元债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通过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20日发行了本金金额为215,000,000美元、65,000,000美元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十月份美元债”），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剩余本金为2.102亿美元。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前兑付该笔债券原于4月底到期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 （二）最新进展

考虑公司境外资产处置资金回流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原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前兑付的五月份美元债本息，以及十月份美元债利息计划于2021年11月23日前一并兑付：（1）五月份美元债本金及截至2021年11月23日利息；及（2）将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的十月份美元债本金及截至2021年11月23日利息。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境外资产处置正在加快推进中，目前尚未完成大额资金回流；二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按计划出

售部分海外资产，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目前控股股东已与买方签署了相关资产出售协议，但因资产所在地政府正在审批中，尚未完成交割付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兑付情况的公告》，2021 年 6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所述尚未付利息及本金情况，五月份美元债和十月份美元债的受托人或持有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25% 的债券持有人可透过向泛海控股及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其持有的本期美元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即时到期兑付。

泛海控股及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正在积极与本期美元债券的持有人就美元债券偿还方案进行友好商讨。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泛海控股或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并未收到受托人或持有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25% 的债券的持有人有关行使加速清还权的任何通知。

### （四）其他

泛海控股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